

★信息快车

（1月15日）

石楼 1月13日,山西省石楼县检察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最高检关于5起检察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通报,警示干警以案为鉴、以案为镜,自觉将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从思想上筑牢廉洁防线。（王彩霞 石志杰）

酒泉肃州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区司法局、律师协会召开检律协作工作座谈会。会上,与会单位共同学习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典型案例,该院副检察长对该院2024年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进行介绍。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对认罪认罚从宽、律师阅卷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党玉）

宿松 近日,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检察助力治理欠薪”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形式,宣讲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以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引导农民工遇到薪资纠纷时依法理性维权。（高克勇）

宝丰 河南省宝丰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员额检察官对2024年已办结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员额检察官通过“案件质量评查智能辅助系统+抽取卷宗阅卷”等形式,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程序合法、文书质量等方面开展交叉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评查报告,并及时向案件承办人反馈。（杨磊）

北川 近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检察院、县妇联联合绵阳市律师协会、绵阳律师行业妇联成立“云朵姐姐”妇女儿童维权站,引入社会力量,构建专业化、实体化、规范化、社会化的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平台。据悉,维权站共聘请20名女性律师担任公益律师,将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公益服务。（裴学伟）

湛江坡头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检察院近日牵头召开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座谈会,该区法院、公安局、人社局负责专项工作的相关人员参加。会上,参会人员就如何惩治恶意欠薪、最大限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行交流,并就下一步如何加强协作、强化线索移送等工作达成共识。（邱俊楷）

公 告

泰安市中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申请人泰安市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家庄分公司与你、朱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泰仲字第1987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书,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该案。组庭后5日内到本会(地址:山东省新泰市瑞山路999号新泰市司法局一楼仲裁窗口,电话:0538-7222148)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2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逾期将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泰安仲裁委员会**

魏天盾、周银丽:本院受理原告魏丽与被告魏天盾、周银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里铺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陆世桐、陆庆佐:本院在受理贵州亿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贵州名爵盛世金属门窗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贵州亿鑫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追加你们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听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7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王秀福:本院受理原告谭荣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1723民初317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诉讼要点:追回本金及利息共计203374元。本案定于2025年3月13日10时在武威县人民法院农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
刘宁涛:本院受理原告蚌埠泽雅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党海枫(2024)陕0824民初4796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音)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院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靖边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
七只白熊(深圳)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娇敏诉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案号: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650号,本委已依法作出裁决,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未果,因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者取得联系,且工商注册地已无人办公,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案号为深龙劳人仲(坂田)案[2024]650号。本委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期间工资26665.21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1772.73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396.59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

★信息快车

（1月15日）

清镇 1月13日,贵州省清镇市检察院开展“砥砺青春·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演讲活动。青年干警结合工作实际和入检初心,用生动的语言、真挚的感情抒发对检察事业的忠诚、热爱以及责任、担当。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昂扬的姿态、务实的作风、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安昌勇）

祁门 安徽省祁门县检察院干警近日走进辖区乡村,开展“检护‘桑榆晚’ 情暖‘夕阳红’”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围绕老年人关心的赡养、财产继承、防范养老诈骗等相关问题进行普法宣传,引导老年人增强法律意识和财产安全意识。（廖腾飞）

吉水 近日,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召开以“落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为主题的座谈会。会上,各部门负责人从本部门的重点业务态势、重点案件领域、重点业务流程出发,结合落实“三个管理”的要求,就如何加强本部门的科学管理及有效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郭春明）

鹤岗东山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检察院近日组织辖区企业家参加“问需于企”座谈会。会上,该院分管副检察长介绍了2024年以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2025年工作计划,了解企业家们的法律需求,听取他们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并解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咨询。（魏娜）

当阳 近日,湖北省当阳市检察院组织3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参加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宣告仪式上,承办检察官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向他们强调考验期间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并对他们进行帮教。（王金萍）

民勤 甘肃省民勤县检察院近日组织检察官开展跟庭评议活动。庭审中,办案检察官与辩护人围绕案件事实、量刑情节展开辩论。庭审结束后,跟庭检察官就办案检察官的庭审仪表、语言表达、举证质证能力进行评议,提出意见建议,并向院党组反馈跟庭评议结果。（李璐）

镇安 近日,陕西省镇安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年度总结会议。会议通报了该院2024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并部署2025年工作。会议要求办案人员勤学习、善思考,不断提升数字检察思维,确保2025年数字检察工作取得更大成绩。（柯娟）

公 告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人社理决[2025]01号
武城县为民快捷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张玉冰、王仁焕、于红惠、吴洪强、孔令萍、陈春红、李燕、李衍才等员工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份工资的行为,并有《劳动保障监察查询笔录》、考勤表等证据佐证。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支付员工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理:支付张玉冰4550元、王仁焕3000元、于红惠2764元、吴洪强8800元、孔令萍1140元、陈春红925元、李燕1216元以及李衍才4308元等员工工资共计26703元。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武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李钦、王立哲,联系电话:0534-6768118,联系地址:武城县振华西街57号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武人社监罚决[2025]01号
武城县为民快捷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存在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武人社监令[2024]第23号)的要求整改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3)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14000元)。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武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李钦、王立哲,联系电话:0534-6768118,联系地址:武城县振华西街57号武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六七版中缝）